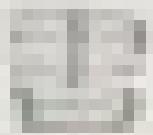


全華叢書



全華錄



西漢年紀卷二十八

宋王益之撰 郡後學胡鳳丹月樵校梓

哀帝

孝哀皇帝諱欣元帝庶孫定陶共王子也年三歲嗣立爲王長好文辭法律綏和元年立爲皇太子二年三月成帝崩四月丙午卽皇帝位謁高廟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大赦天下本紀帝初卽位躬行儉約省減諸用政事由己出朝廷翕然望至治馬孔光夏四月壬寅封帝舅丁明爲陽安侯傅妃父

晏爲孔鄉侯

外戚傳恩澤侯表  
載於五月立皇后尊傅太后詔後接恩

考異曰漢書本紀  
澤侯表丁明傳晏竝以四月壬寅封又師丹上書曰

封舅爲陽安侯皇后尊號未定豫封父爲孔鄉侯又

外戚傳晏封後月餘傅妃立爲皇后此據明甚是二

人之封在立皇后之先無疑當是本紀因立皇后尊

傳太后故附於詔末耳今從侯表或疑王寅先於帝

即位五日按外戚傳以爲傅太后封非帝丙午即位

之後傳太后封非帝丙午即位

也

諫大夫楊宣曰五侯封曰天氣亦黃丁傅復然

五行志

建平侯杜業

上書言王氏世權曰久朝無骨鯁之臣宗室諸侯微

弱與繫囚無異自佐史以上至於大吏皆權臣之黨

考異曰通鑑載於七月莽免之後然此書本爲王氏設使莽已免不應尙以爲言當是莽未免時上按傳

載書後云又言宜爲共王立廟京師高昌侯董宏亦  
言宜尊帝母丁后爲帝太后董宏事旣載於四月不  
應業此疏卻在七月今移於立廟京師之前按考  
異云則此上當有董宏請尊帝母丁后事此後當有  
杜業恭王立廟事此本俱不載疑有脱落曲陽侯根前爲三公輔政知趙  
昭儀殺皇子不輒白奏反與趙氏比周恣意妄行譖  
憇故許后被加以非罪誅破諸許族敗元帝外家內  
嫉妒同產兄姊紅陽侯立及淳于氏皆老被放棄新  
喋血京師威權可畏高陽侯薛宣有不養母之名安  
昌侯張禹姦人之雄惑亂朝廷使先帝負謗於海內  
尤不可不慎陛下初卽位謙讓未皇孤獨特立莫可

據仗權臣易世意若探湯宜早以義制恩安百姓心  
竊見朱博忠信勇猛材略不世出誠國家雄俊之寶  
臣也宜徵博置左右以填竹刃反天下此人在朝則陞  
下可高枕而卧矣昔諸呂欲危劉氏賴有高祖遺臣  
周勃陳平尚存不者幾爲姦臣笑所言合指朱博果  
見拔用杜周傳由是爲光祿大夫博傳六月詔曰惟世俗  
奢泰文巧而鄭衛之聲興夫奢泰則下不孫讀日遜而  
國貧文巧則趨末背本者眾鄭衛之聲興則淫辟讀日辟  
僻之化流而欲黎庶敦樸家給猶濁其源而求其清

流豈不難哉孔子不云乎放鄭聲鄭聲淫其罷樂府  
官郊祭樂及古兵法武樂在經非鄭衛之樂者條奏  
別屬他官丞相孔光大司馬何武奏郊祭樂人員六  
十二人給祠南北郊大樂鼓員六人嘉至鼓員十人  
邯鄲鼓員二人騎吹鼓員三人江南鼓員二人淮南  
鼓員四人巴俞鼓員三十六人歌鼓員二十四人楚  
嚴鼓員一人梁皇鼓員四人臨淮鼓員三十五人茲  
那方<sup>音</sup>鼓員三人凡鼓十二員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  
陳殿下應古兵法外郊祭員十三人諸侯樂人兼雲

招

讀與翹同

給祠南郊用六十七人兼給事雅樂用四人

夜誦員五人剛別拊

音膚

員二人給盛德主調箎

音池

員

二人聽工以律知日冬夏至一人鐘工磬工簫工員

各一人僕射二人主領諸樂人皆不可罷竽

音于

工員

三人一人可罷琴工員五人三人可罷柱工員二人

一人可罷繩絃工員六人四人可罷鄭四會員六十

二人一人給事雅樂六十一人可罷張瑟員八人七

人可罷安世樂鼓員二十人十九人可罷沛吹鼓員

十二人族歌鼓員二十七人陳吹鼓員十三人商樂

鼓員十四人東海鼓員十六人長樂鼓員十三人縵

音漫樂鼓員十三人凡鼓八員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

陳前殿房中不應經法治竽員五人楚鼓員六人常

從倡三十人常從象人四人詔隨常從倡十六人秦

倡員二十九人秦倡象人員三人詔隨秦倡一人雅

大人員九人朝賀置酒爲樂楚四會員十七人巴四

會員十二人音姚四會員十二人齊四會員十九人

蔡謳員三人齊謳員六人竽瑟鐘磬員五人皆鄭聲

可罷師學百四十二人共七十二人給大官桐音動馬

酒共七十人可罷大凡八百二十九人其三百八十  
八人不可罷可領屬大樂其四百四十人不應經  
法或鄭衛之聲皆可罷奏可禮樂志詔曰曲陽侯王根  
前以大司馬建社稷策益封二千戶太僕安陽侯王  
舜往時護太子家導朕忠誠專壹有舊恩益封五百  
戶丞相博山侯孔光大司空汜音汜鄉侯何武益封各  
千戶本紀元后傳考異曰此事通鑑載於七月王莽益封事附見蓋通鑑據元后詔書耳按本紀稱之者上乃下詔益莽封二事自不同時當是元后傳取三人益封附作一處非事實也今從本紀及莽傳

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迺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天子下其議食貨志詔曰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爲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反直用因不足其議限列本紀丞相

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  
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  
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  
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  
賈人皆不得名田爲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  
過品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  
貴戚近習皆不便也詔書且頒後遂寢不行本紀食貨志

上置酒未央宮內者令爲傅太后張幄坐於太皇太  
后坐旁大司馬王莽案行責內者令曰定陶太后藩

妾何以得與至尊竝徹去更設坐傅太后聞之大怒  
不肯會重怨恚莽莽復乞骸骨秋七月丁巳

五字據荀紀

上賜莽黃金五百斤安車駟馬罷就第公卿大夫多  
稱之者上乃加恩寵置中黃門爲莽家給使十日一

賜餐又下詔曰新都侯莽憂勞國家執義堅固朕庶

幾興爲治太皇太后詔莽就第朕甚憫焉其以黃郵

聚戶三百五十益封莽位特進給事中朝朔望見禮

如三公車駕乘綠車從

莽傳

顏曰綠車皇孫之車

考異

曰百官表以爲十一

月丁卯荀紀載於七月丁巳按莽免師丹代爲大司  
馬四月徙大司空百官表載丹以十月癸酉爲大司

空不應莽免反在十一月又丹傳云代莽爲大司馬  
封高禡侯表載丹以綏和二年七月庚午封則知百  
官表所謂十一月者蓋字誤也荀氏漢紀獨  
書於七月當是此時表猶未誤耳今從荀紀復置司

隸冠進賢冠屬大司空比司直表

百官

初薛宣爲丞相

時弟修爲臨菑令後母常從修居居官宣迎後母修

不遣母病死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能行之

者兄弟相駁不可修遂竟服繇是兄弟不和是歲博

士東海申咸給事中毀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

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省宣子况爲右

曹侍郎數聞其語賊客楊明欲令創

初良反下同

咸面目

使不居位會司隸缺况恐咸爲之遂令明遮斫咸宮  
門外斷鼻脣身八創事下有司御史中丞眾等奏况  
朝臣父故宰相再封列侯不相敕承化而骨肉相疑  
疑咸愛修言以謗毀宣咸所言皆宣行迹眾人所共  
見公家所宜聞况知咸給事中恐爲司隸舉奏宣而  
公令明等迫切宮闈要遮創戮近臣於大道人眾中  
欲以鬲塞聰明杜絕論議之端桀黠無所畏忌萬眾  
譁譁流聞四方不與凡民忿怒爭鬪者同臣聞敬近  
臣爲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春

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上浸之源不可長

竹兩反

也况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况皆棄市廷尉直以爲律曰鬪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詔書無以詆丁禮反

音侈者與病音人之

欺成罪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痕音侈者與病音人之罪鈞惡不直也咸厚善修而數稱宣惡流聞不誼不可謂直况以故傷咸計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讀曰促明非以恐咸爲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變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民爭鬪無異殺人者死

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曰必也

正名名不正則至於刑罰不中刑罰不中而民無所

錯

于故反

手足今以况爲首惡明手傷爲大不敬公私

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况以父見謗發忿怒無

它大惡加詆譖輯

與集同

小過成大辟閹死刑違明詔

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以賊傷

人不直況與謀者皆爵減完爲城旦上以問公卿議

臣丞相孔光大司馬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

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况竟減罪一等徙敦煌宣坐